

溪口鄉納骨堂暨公墓收費標準

第二、十公墓納骨堂	骨灰	三樓使用費：19000 元 +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22000 元	外鄉鎮使用費加倍	骨灰	三樓使用費：38000 元 +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41000 元
	骨罈	三樓使用費：27000 元 +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30000 元		骨罈	三樓使用費：54000 元 +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57000 元
	骨灰	一、二樓使用費：15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18000 元		骨灰	一、二樓使用費：30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33000 元
	骨罈	一、二樓使用費：22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25000 元		骨罈	一、二樓使用費：44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47000 元
	骨灰	地下室使用費：11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14000 元		骨灰	地下室使用費：22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25000 元
	骨罈	地下室使用費：16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19000 元		骨罈	地下室使用費：32000 元 管理費： 3000 元 合 計：35000 元
	奠儀堂	每天 300 元 使用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一日計算。		奠儀堂	每天 600 元 使用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一日計算。
第二第十示範公墓	墓基：14000 元 墓型築造工程費：13000 元 管理費：3000 元 合 計：30000 元		外鄉鎮加倍	墓基：28000 元 墓型築造工程費：13000 元 管理費：3000 元 合 計：30000 元	
傳統公墓	第八公墓：厝子 第九公墓：本廳	2000 元	外鄉鎮加倍	第八公墓：厝子 第九公墓：本廳	4000 元
免收使用費	一、亡者設籍於本鄉之現役軍人、警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鄉轄內之無主屍體。 四、埋葬者墓基免收費。 備註：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，若欲自行選位者，依收費標準收取三分之一使用費。				
使用費減半	一、亡者為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。 二、亡者未有直系親屬而獨居者。 三、曾任職本所暨所屬機關及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、退休員工，持有服務證明者或相關證明文書者。 四、公墓墓基之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，亡者之直系親屬為本鄉當年列有案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者。 五、埋葬者墓基減半。				

多元葬區	樹葬	1、以拋灑方式為之者，新臺幣三千元。 2、以使用骨灰盒(環保骨灰罐)葬之者，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	花葬	1、以拋灑方式為之者，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2、以使用骨灰盒(環保骨灰罐)葬之者，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3、使用骨灰土葬者，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，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共計新臺幣九萬八千元整。

本鄉鄉民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亡者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，但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三年者，依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設籍地。
 - 二、亡者原設籍本鄉三年以上，因故遷居他鄉鎮市者。
 - 三、申請者為亡者之直系親屬、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親屬，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者。
- 前項第三款僅得適用多元葬區及靈(納)骨堂為限。